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8,491,866.78	697,528,558.32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00,187.03	79,889,253.41	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86,535.15	80,031,946.53	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55,151.56	-175,888,963.61	1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1342	8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1342	8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41%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4,501,445.31	3,897,859,404.14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8,167,874.86	3,356,350,895.27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00	0	不适用	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00	0	不适用	0
王艳玲	境内自然人	0.75%	4,449,900.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5%	3,282,400.00	0	不适用	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54%	3,205,344.00	0	不适用	0
费永伟	境内自然人	0.54%	3,185,600.00	0	不适用	0
姜涛	境内自然人	0.33%	1,978,300.00	0	不适用	0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854,100.00	0	不适用	0
闵祥滨	境内自然人	0.30%	1,807,800.00	0	不适用	0
张瑞	境内自然人	0.30%	1,8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玲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49,9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4,449,900股；徐开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20,800股，普通账户持有1,561,600股，合计持股3,282,400股；吴吉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05,344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3,205,344股；费永伟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85,6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3,185,600股；姜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41,600股，普通账户持有1,036,700股，合计持股1,978,300股；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54,1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85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本次转让尚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6月28日、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5、2025-029）。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其成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8月21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8月21日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未超过2025年中期分红上限，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0,300,187.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29,115,092.90元，减去报告期已计提未分配的现金股利65,487,425.3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3,927,854.63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351,887.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48,678,322.68元，减去报告期已计提未分配的现金股利65,487,425.3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01,542,784.83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32%	104,000	107,000	120,000	1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414.32	143,888.24
负债总额	112,513.24	106,52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41.41	74,041.41
流动负债总额	50,468.79	44,407.25
净资产	34,901.08	37,362.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79	7,692.72
利润总额	-2,461.34	-9,578.84
净利润	-2,461.34	-9,478.99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明珠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9,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4.8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3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67）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王雨潇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艾林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财务总监潘爱娟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康康先生、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蓝纳成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225Ac-LNC1011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以下简称“SMP”），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

现将225Ac-LNC1011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225Ac-LNC1011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175370
审批结论	FDA已完成对225Ac-LNC1011注射液申请的安全性审核，并认为可以继续进行拟议的前列腺癌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225Ac-LNC1011注射液是一种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 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以下简称“PSMA”）的α粒子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拟用于治疗PSMA阳性表达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与传统的?粒子相比，α粒子具有短射程（<100 μm）、高能量沉积（80-100 keV/μm）和多级α衰变的特点，能够针对肿瘤产生更强的细胞杀伤效果，并减少对周围健康组织的潜在破坏。

2、PSMA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II型谷氨酸缩肽酶，特异性高表达于前列腺癌及其转移灶的细胞中。225Ac-LNC1011注射液在已经完成的动物和人体试验中均表现出卓越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显著的疗效，展现出在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方面有效且精准的治疗潜力，有望成为一种疗效更好的PSMA靶向治疗药物。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225Ac-LNC101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16.4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225Ac-LNC1011注射液在获得SMP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上海照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并申请冻结了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800万元。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冻结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收到的法院反馈保全结果，并经核查确认，公司上述子公司股权已完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1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相关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解除冻结事项对公司未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即将停止交易 暨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游族转债”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下午交易时段），本日“游族转债”简称已变更为“Z族转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游族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是“游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游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游族转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游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